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ᠠᠯᠠᠰᠢᠨ ᠤ ᠶᠡᠨ ᠤ ᠶᠡᠨ ᠤ ᠶᠡᠨ ᠤ ᠶᠡᠨ ᠤ

2022

第4期（总第8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
-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7

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9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五大起底”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36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肉牛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阿尔山市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50
- 阿尔山市 2022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57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5

| | |
|--|-----|
| 阿尔山市长期停产企业、停建项目、闲置矿权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 | 92 |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阿尔山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95 |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阿尔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99 |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务服务代办帮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103 |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6 |
|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的通知 | 115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126 |
| 关于征集 2023 年民生实事项项目建议的公告 | 128 |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 131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 通知

阿政发〔2022〕8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调研员协助市长工作。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具体分工通知如下：

王晓欢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旅游开发、文化体育、审计监督等方面工作。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审计局。

葛双鹏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机关事务、发展改革、财政税收、金融保险、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数据、外事口岸、非公有制经济、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外事办公室、政务服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市丰盛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市监察委员会，阿尔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阿尔山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阿尔山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阿尔山支行、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阿尔山民航机场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供应站。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天凤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教育发展、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阿尔山论坛中心、度假区管委会、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协助市长分管文化旅游体育局。

联系：市各民主党派，大兴安阿尔山旅游公司，各新闻单位，老年体协，新华书店。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孙长勇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京蒙协作等方面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邢波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定点帮扶等方面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魏久强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招商引资、工业发展、商务流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区域经济合作办公室。

联系：市工商业联合会，768 发射台，邮政管理局，供电公司、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盐业公司，内蒙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公司阿尔山分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各重点工业企业、邮电通信企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鹏启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市胜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民泰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市长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温泉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办事处、林海街道办事处、伊尔施街道办事处，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增科副市长 协助葛双鹏副市长负责非公有制经济、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吴裴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民族事务、民生事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双拥共建、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红十字会、残联、老促会、关工委。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乔凤林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交通运输、农牧业发展、农村牧区、林业草原、森林草原防灭火、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乡村振兴局、杜拉尔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农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阿尔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局，气象局，科协、老科协，阿尔山市森林消防大队、五岔沟镇森林消防大队、白狼镇森林消防中队、阿尔山市消防救援大队，阿尔山森工公司、白狼国有林管理局、五岔沟国有林管理局，各涉农保险公司，阿尔山火车站、阿尔山火车北站，边防养路队，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伊尔施通行费收费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四支队六大队，兴安水文勘测局五岔沟水文站。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喜玖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司法局、市民诉求服务中心。

联系：市人民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32107 部队、人武部、武警中队、市边境管理大队、空军雷达站、内蒙古阿尔山森林公安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蔡剑青副市长 协助赵鹏启副市长负责城市建设等方面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陈广芳副市长 协助葛双鹏副市长负责国有企业改革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改委（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桂瑛调研员 协助王天凤副市长分管卫生健康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阿政发〔2022〕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开展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内职转办发〔2022〕3号）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兴署办发（2022）92号）要求，进一步明晰我市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现将《阿尔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兴安盟要求，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重复审批、不必要审批等行为。

二、建立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

管理机制，对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上级清单作出调整的，本级清单要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部门要切实加强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依照盟级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严格执行。全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确保审管无缝衔接、协调联动。

附件：1.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阿尔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xlsx

2022年12月12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阿尔山市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工作 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阿尔山市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阿尔山市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阿尔山市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为落实自治区、兴安盟相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效益意识、节约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共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5号）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为保障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一系列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关于开展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工作部署，通过为期5个月的专项行动，全面掌握全市各地各部门沉淀资金规模、结构、成因等情况，分类提出处置意见，坚决收回长期沉淀资金，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化解各级政府债

务和保障民生支出，努力实现公共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起底范围

本次起底工作范围覆盖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全市各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中各类资金（不含科研经费和法院系统民商事案件执行款项），以及财政代编的非预算单位（不含企业）实有资金账户中本级财政拨付资金（不含科研经费）。

（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各级预算部门基本户等实有资金账户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含基建资金、非基建资金、地债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二）非财政拨款资金

财政全额保障预算单位的非财政拨款资金（含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变更为公益一类、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或行政单位后结存的自有资金）；结转两年以上的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等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

（三）应缴未缴财政收入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国有资产出售、出让、置换差价、报废报损残值变价等处置收入，捐赠收入以及其他应缴

未缴的财政收入。

（四）长期挂账往来款项

公安、纪检监察等执法执纪部门取得的已结案罚没收入（含委托拍卖机构拍卖罚没物品取得的变价款）；除押金、食堂代保管等资金外，按合同约定项目结束后确实无法退回的工程质保金等暂存款项。

（五）其他应盘活资金

在审计、巡视、巡察、督查中发现各类应缴未缴资金，以及其他应当清理盘活的沉淀资金。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底

市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审计部门组织开展排查工作，通过单位自查、重点核查等方式，全面摸清各级沉淀资金底数情况，重点掌握资金结构、来源、余额、性质、使用、所属年度等情况，为沉淀资金应收尽收、重新安排和全面挤压沉淀资金空间奠定坚实基础。

（二）分类处置

市财政部门依据自治区分类处置办法，对沉淀资金分类甄别，结合实际情况逐项提出具体意见，应由预算部门（单位）留用的资金继续留用，应缴回财政的资金由财政部门汇

总，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缴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

（三）完善机制

市财政部门按照自治区沉淀资金统筹使用制度，会同人民银行、审计部门对沉淀资金清理开展督导、监管和定期通报，进一步完善预算安排与沉淀资金挂钩机制。对未按规定清理盘活沉淀资金的地区和部门，将公开通报并约谈主要负责人，按一定比例压减下年度相关预算资金安排规模。

四、实施步骤

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分为单位自查、重点核查、清理盘活、总结完善四个阶段。

（一）单位自查阶段（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

人民银行协同各商业银行向财政部门提供各预算单位账户及余额情况，经财政部门梳理后分发各预算部门。各预算部门对照账户及余额情况，全面开展自查，认真梳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账户资金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提出账户撤并、沉淀资金上缴或继续留用等初步意见，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送统计财政部门。对政策已经明确的可盘活沉淀资金及时缴回财政，同时撤并多余账户。各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自查情况。

（二）重点核查阶段（2022年9月1日至30日）

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根据自查情况开展重点核查。主要核实自查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重点核查存在审计线索、督查反馈问题的地区或部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补充完善处理依据，及时形成核查报告。重点核查情况经汇总审定后逐级上报。

(三) 清理盘活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11月10日)

市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自查情况分类甄别，依据自治区沉淀资金分类处置办法，提出具体处置意见，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后逐项清理，盘活的资金要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对于沉淀资金，已有明确要求的，按规定盘活使用；没有明确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分类提出处置意见。对于资金账户，根据预算单位申请，逐个提出清理意见。各预算部门按处置意见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沉淀资金处置到位、银行账户清理到位。

(四) 总结完善阶段(2022年11月11日至12月15日)

各地区全面总结本地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认真梳理主要做法、重要成果、存在问题及原因、建立长效机制等情况，形成沉淀资金清理盘活工作报告，报阿尔山市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汇总形成专题报告后上报兴安盟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成立阿尔山市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葛双鹏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刘贵柱 财政局局长

王占军 审计局局长

俞志峰 中国人民银行阿尔山市支行副主任

成 员：市专项行动相关重点预算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设在市财政局，具体负责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日常工作，专班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刘贵住同志兼任。各部门可以参照市本级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工作架构，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市专项行动各部门各负其责，全面组织实施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由市财政局具体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

（二）密切协作配合

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由市政府统一部署，市财政、

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市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综合协调、定期调度、汇总上报等工作。市审计部门牵头组织沉淀资金大起底重点核查工作。人民银行协同各商业银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本地区预算单位账户及余额情况，并配合开展资金缴回、账户清理等工作。预算部门（含除企业外财政代编的非预算单位）是专项行动责任主体，要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全面梳理本部门资金、账户情况，据实填报工作表，切实抓好本部门沉淀资金清理盘活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第一责任人，要强化报账意识、交卷意识、成果意识、责任意识，全力做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要通过专项行动树立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导向，对工作出色、勇担当、善作为的优秀干部及时通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力甚至弄虚作假的，及时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阿尔山市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方案》 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阿尔山市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阿尔山市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方案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阿尔山市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兴安盟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推动待批项目大起底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起底待批项目，建立台账，对超期未审批项目立行立改。变坐等审批为主动服务，推动各级审批部门实现在线审批，进一步梳理优化审批流程，缩短时限，全过程跟踪监督审批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二、工作目标

本次待批项目大起底行动自 2022 年 7 月开始，到 2022 年 12 月底结束，实现符合条件的待批项目全部审批，不合规的待批项目从在线审批平台和重大项目库中移除，并同步开展回头看工作。各审批部门通过开展大起底行动，总结经

验，完善制度，建立高效审批长效机制，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三、起底范围

（一）重点梳理 2016 年至今立项的 350 个项目，全面梳理未开工项目待批事项，在建项目手续不全的一并起底。其余年度如有待批事项，由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梳理，各审批部门比照此方案要求办理。

（二）起底审批事项包括土地预审、能评、环评、取水、水土保持、林地征占、草地征占、施工许可等所有项目开工前需办理的事项。

四、工作任务

（一）全面起底，建立台账

市直各审批部门牵头，全面梳理 2016 年以来本系统各级审批部门受理的待批项目、超期未审批项目、已立项未开工项目，8 月 31 日前，建立待批项目台账，逐一明确审批部门责任人，审批受理情况，完成时限。台账需要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台账一经确定，审批一个核减一个，不得随意调减。

（二）分类处置，限时办结

1. 不合规项目移除项目库。已立项未开工项目，各审批部门按照相关产业政策和节约集约要求进行分析研判，按照

边梳理建立台账边分类研究处置的原则，加强待审批项目办理进度，提升审批效率。不合规的项目要在9月30日前从在线审批平台、重大项目库中移除。

2. 不符合要求项目及时退回。已提交审批申请不符合审批相关要求的项目，在5个工作日内将存在的问题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并根据项目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

3. 符合要求项目限时审批。对要件齐全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照不同审批事项承诺的时限，集中力量高效完成审批，2022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待批项目审批工作。对审批权限在上级部门的，要在接件后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转报上级审批部门。

（三）建立高效审批长效机制

1. 建立审批全程记录制度

除已有审批系统的部门外，其他部门要全面使用在线审批平台受理项目审批。在线审批平台项目审批过程将全程记录，实现阳光审批。项目单位可以随时提交审批申请，审批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要件齐全符合条件的项目按期审批，要件不全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一次性反馈意见建议。

2. 建立通报督办制度

按月统计超期未审批项目，抄送相关审批部门派驻纪检组，督促推动审批部门尽快办结。

3. 建立靠前服务制度。

要充分发挥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作用，各部门根据审批事项特点，建立主动服务，靠前指导机制，确保项目单位不走弯路，审批部门高效办结。

(四) 公布设立投诉举报热线

在 12345 热线增设了项目审批问题受理事项，畅通市场主体、项目单位审批问题反映渠道，重点对审批部门以各种理由阻止项目单位上报、拖延审批等突出问题进行受理。市直各审批部门要积极推进审批服务工作。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待批项目大起底行动取得实效，成立阿尔山市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王晓欢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葛双鹏 市委常委、副市长

敖凤斌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 研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陈 阳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付广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思维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春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宝鹏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副局长
吴青松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朱海静 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张 瑞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树成 阿尔山森工公司资源科科长
胥永民 五岔沟林业局资源科科长
许志波 白狼林业局资源科科长
彭佳学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待批项目大起底日常调度、督导通报、推动落实等工作。

主 任：敖凤斌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付广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贾焱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股股长

包 伟 市水利发展中心主任

张玉英 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股股长

刘文涛 市林业和草原局服务中心主任

杨 建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分局法制股股长

赵春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工股科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直各审批部门要充分认识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制定印发本部门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各项工作要求，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及时答复和解决12345热线反映的问题，切实做好大起底行动各项工作，确保如期高效完成。

（二）加强信息报送

各审批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在9月30日前每半月、9月30日后按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审批领域大起底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

（三）加强线上审批

没有在线审批系统的审批部门，要在9月30日前入驻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或在线审批平台。从10月份开始，各审批部门都要通过线上完成审批业务。

（四）加强督促检查

各部门要根据大起底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开展待批项目回头看，确保待批项目按时办结。对工作推

进缓慢、没有实现线上审批的地区和部门要进行定期通报和挂牌督办。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阿尔山市“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方案》 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阿尔山市“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阿尔山市“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方案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阿尔山市“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兴安盟“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推动“半拉子”工程大起底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约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进一步树立节约理念，盘活存量资产的工作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和部门主管相结合的原则，针对政府投资形成的各类“半拉子”工程开展大起底行动，依法依规、分类施策处理，推动“半拉子”工程尽早投入使用，坚决遏制新增“半拉子”工程问题，树立节约集约发展的鲜明导向。

二、工作目标

本次大起底从2022年7月开始，市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对“半拉子”工程存在问题清仓见底，立行

立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依规依纪、分类施策处置，在推动“半拉子”工程尽早盘活、投入使用的同时，聚焦管理粗放的弱项，找准体制机制上的症结，建立科学决策机制，坚决遏制新增“半拉子”工程问题，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三、起底范围

（一）“半拉子”工程

一是工程未完工，因各种因素停止工程建设进度。二是工程已竣工，但因故不能正常投入使用。

（二）起底范围

起底 2016 年至今盟级审批的政府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业务技术用房（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应急、消防、物资储备等），教育（高等教育、高中学校、中等职业教育、义务教育、幼儿园等学校）、就业社保（公共实训基地、就业指导设施、创新创业中心等）、医疗卫生（市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公共卫生应急防控机构等）、养老（养老院、敬老院等）、住房保障（公租房、棚户区改造等）、文化体育（基础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广播电视台站，体育场、公园、健身步道、农牧民体育建设工程、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博物馆、展览馆、

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社会服务（残疾人服务设施、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流浪乞讨人员救灾设施、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优抚医院、光荣院、法律援助设施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他年度及市本级审批的影响较大的“半拉子”工程一并起底。

政府投资的交通、能源、水利、农牧林草、生态环保、市政和产业园区建设等领域形成的“半拉子”工程项目一并起底。政法等涉密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起底。

四、工作任务

（一）建立台账

按照自治区发改委提供的2016年至今我市通过在线审批平台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目录，各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梳理本行业“半拉子”工程，建立台账，经业务主管部门或审批单位负责同志审定，台账确定后不得随意调减。

（二）分类处置

制定盘活“半拉子”工程三年行动方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地区本行业“半拉子”工程处置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照起底范围进行“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本领域的“半拉子”工程标准，逐一明确“半

“半拉子”工程项目处置对象、责任部门、处置原则、处置流程、解决时限。指导本行业进行起底，争取在年内盘活、解决一批，力争在2023年底前全部盘活销号。

1. 尽快完善手续。对符合规划要求且已完成建设但施工手续不全的工程，允许按其标准规范先组织竣工技术性验收，在补齐相应手续、缴齐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为其补办相应验收手续，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对需要中央或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抓紧履行报批手续。

2. 支持复工续建。对有续建能力且开发建设单位积极配合的，其不动产权利人应当对房屋建筑安全质量进行评估鉴定，符合现行规划、建筑安全、生态红线管控等要求，由施工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在不拆除原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续建，同步制定续建方案，落实续建主体，承诺竣工时限。

3. 积极引导盘活。对因资金短缺确实无力续建的，可通过债务重组、破产清算方式解决债务纠纷，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开发企业进行收购、续建、开发，并合理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对盘活“半拉子”工程的建设主体予以资金支持。

4. 加快司法处置。对债权债务复杂、难以协调的工程，

通过司法途径由法院等司法机关处理，对经法院判决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的，根据法院的判决加快办理相关手续，明确投资主体，推动项目实施；对开发建设单位主体灭失的，在债权债务等资产清晰的前提下，依法拍卖“半拉子”工程项目资产，拍卖所得资金用于处置该项目已发生债务；对债权债务复杂、难以协调接盘的“半拉子”工程项目，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妥善解决。

5. 依法依规拆除。对不涉及拆迁安置，严重影响城市景观，无法补齐建设手续，不符合现行规划、建筑安全及市场需求的“半拉子”工程，要合法合规予以整治或者拆除。

（三）建章立制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确保资金来源，提前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各行业部门要制定规范审批和管理制度，项目日常监管责任人，要真正做到按照审批情况施工管理，部门要依法依规决策，确定后的工程项目不得随意更改调整。

（四）设立投诉举报热线

在12345热线增设“半拉子”工程问题受理事项，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各审批部门领办解决本地区、本部门负责解决的事项，按要求对各部门办理情况进行考核。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半拉子”工程大起底行动取得实效，成立阿
尔山市“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晓欢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葛双鹏 市委常委、副市长

敖凤斌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 研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海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胡 睿 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朱明红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魏向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 阳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付广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高艳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振兵 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

殷 振 市民政局副局长

朱成玉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 颖 市财政局副局长

姜春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思维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范云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烨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宝鹏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副局

王家阳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包宗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乔 峰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吴青松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朱海静 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张 瑞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彭佳学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分局副局长

杨树成 阿尔山森工公司资源科科长

胥永民 五岔沟林业局资源科科长

许志波 白狼林业局资源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从有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半拉子”工程大起底日常调度、督导通报、推动落实等工作。

主任：敖凤斌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付广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吴青松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张春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贾焱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股股长
赵春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工股科员
包 伟 市水利发展中心主任
李宏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资股负责

人

六、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2年8月15日前）。印发《阿尔山市“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本行业“半拉子”工程清理标准。

（二）摸底阶段（2022年8月11日—8月31日）。对“半拉子”工程进行全面摸底，8月31日前市直有关部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半拉子”工程台账。

（三）提出处置方案和意见（2022年9月1日—10月31日）。按照一项目一方案，逐一提出处置方案和意见，明确处置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四）集中处置阶段（2022年11月1日—2023年

12月31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对“半拉子”工程进行集中处置，加大攻坚力度，整合各方资源，推动盘活“半拉子”工程。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半拉子”工程销号工作，盘活一个，核减一个。及时总结推动“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经验。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半拉子”工程清理工作，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按照盟行署统一部署，相应建立机制，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分类办理，及时跟进，确保如期取得实效。各审批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在9月30日前每半月、9月30日后按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处置进展、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市信访局等有关部门要做好信访维稳等预案的制定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信访维稳等工作。

(二) 建立绿色通道

建立完善“半拉子”工程相关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各审批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优先办理、特事特办、联审联办的原则，建立顺畅、快捷的联动审批机制，加快完善工程手续，推动工程建设进度。

(三) 加强督促检查

各部门要根据大起底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开展“半拉子”工程处置回头看。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地区和部门进行定期通报和挂牌督办。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五大起底” 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单位：

按照自治区、兴安盟统一工作部署，为切实将全市“五大起底”工作落到实处，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阿尔山市“五大起底”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统筹全市大起底工作。

附件：阿尔山市“五大起底”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2022年9月4日

附件：

阿尔山市“五大起底”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 组 长：王晓欢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葛双鹏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 王天凤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 邰海峰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 赵鹏启 市政府副市长
- 乔凤林 市政府副市长
- 敖凤斌 市政协副主席、发改委主任
- 宗丽彬 阿尔山森工公司副总经理
- 孙洪革 五岔沟林业局副局长
- 高庆春 白狼林业局副局长
- 王 研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成 员：陈 阳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朱明红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王晓龙 天池镇党委书记

金志涛 白狼镇党委书记

韩福乾 五岔沟镇党委书记

祁学东 明水河镇党委书记

梁文龙 温泉街党工委书记

王 涛 新城街党工委书记

李 滨 林海街党工委书记

高建强 伊尔施街党工委书记

张 平 市教育局局长

胡 睿 市商务经信局局长

李 贺 市公安局政委

曾庆祝 市民政局局长

刘贵柱 市财政局局长

刘宏岩 市人社局局长

赵晓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付海军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局长

王海军 市住建局局长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斌旺 市农水科技局局长

白 峰 市文旅体局局长
李可心 市卫健委主任
赵晓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占军 市审计局局长
刘殿君 市林草局局长
李学征 市司法局局长
王建林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梁万友 市代建中心主任
杨树成 阿尔山森工公司资源科科长
胥永民 五岔沟林业局资源科科长
许志波 白狼林业局资源科科长
张永贵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逢俊汉 市气象局局长
刘 亮 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郭英奇 市税务局局长
俞志峰 中国人民银行阿尔山市支行副
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阿尔山市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研同志兼任。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阿尔山市肉牛产业实施方案》 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肉牛产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阿尔山市肉牛产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阿尔山市肉牛产业实施方案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阿尔山市肉牛产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力量，加快推进全市肉牛产业发展，现结合阿尔山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上级总体安排部署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压实政府主体责任，不断扩大养殖规模，推行良种化、标准化，提高农牧民肉牛养殖户覆盖度，结合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打造阿尔山市肉牛产业品牌，不断提高产业链条的覆盖度。

2022年年度目标，牧业年度肉牛存栏1.235万头，其中能繁母牛0.68万头，年末肉牛存栏1.1万头，其中能繁母牛0.7万头。

2023年年度目标，牧业年度肉牛存栏1.45万头，其中能繁母牛0.8万头，年末肉牛存栏1.3万头，其中能繁母牛0.86万头。

2024年年度目标，牧业年度肉牛存栏1.5万头，其中能繁母牛0.83万头，年末肉牛存栏1.35万头，其中能

繁母牛 0.89 万头。

2025 年年度目标，牧业年度肉牛存栏 1.63 万头，其中能繁母牛 0.9 万头，年末肉牛存栏 1.47 万头，其中能繁母牛 0.97 万头。

二、重点任务

（一）扩大优质肉牛养殖规模

实施数量倍增工程，引导农牧民参与肉牛养殖，扩大优质肉牛饲养量。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引领带动作用，鼓励通过“公司(农牧民合作社)+农牧户(家庭农牧场)”等方式，带动养殖户适度规模饲养基础母畜，探索“户繁企育、户繁社育”的产业发展模式，推动企业与农牧户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对中小养殖户的指导帮扶。户从盟外引进良种母牛，逐步扩大全盟肉牛养殖规模，夯实肉牛产业发展基础。(责任部门：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开展肉牛养殖贷款贴息

整村推进扩大中小养殖户信用贷款覆盖面，优先支持中小养殖户发展基础母牛繁育。对养殖肉牛数量 10 头以下(含无牛户)、扩大再生产贷款 10 万元以内的农牧户，给予三年贷款贴息支持；针对无养殖经验，采取代养寄养、

合作饲养的方式进入养殖园区开展肉牛养殖的农牧户，贷款 10 万元以内的农牧户，给予三年贷款贴息支持；对实现牲畜出院、进养殖园区、人畜分离的肉牛养殖户，贷款 30 万元以内的农牧户，给予三年贷款贴息支持。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在盟本级财政贴息支持的基础上，给予 1 个点的贴息支持。（责任部门：市财政局、金融办、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三）提高饲草供给能力

加大优质牧草种植补贴力度，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对集中连片种植燕麦、苜蓿等牧草给予每亩 100 元的补贴，加大饲草种植的建设力度，对招商引资的牧草企业给予阿尔山市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扶持，鼓励大型企业在阿尔山市发展牧草种植产业。（责任部门：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探索肉牛良种繁育体系

实施优质肉牛良种补贴，对农牧民购买优良肉牛冻精给予补贴。探索肉牛改良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对开展人工授精站点建设的服务组织给予补贴。开展基层改良员队伍培训，培养一批成熟的基层改良从业人员，加快肉牛品种改良进程。（责任部门：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推广标准化现代化养殖

强化乡村规划布局，整合相关政策，鼓励在肉牛标准化养殖示范村建设村级养殖小区，鼓励实现“人畜分离”。发挥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引领带动作用，建立“公司+合作社+养殖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养殖户适度规模经营。实现肉牛存栏 20 头下养殖户户内人畜分离，引导肉牛存栏 20 头以上的养殖户进入乡村建设的规范化养殖小区，实现生产区、生活区分离，肉牛存栏 50 头以上养殖户未进入养殖小区的，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切实压实各自承担的工作责任，按照肉牛产业方案的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主动作为，切实完成肉牛产业方案制定的工作目标。

（二）健全政策保障制度。相关部门要优先制定肉牛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落实好金融贷款利息补贴，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信用担保贷款，农业部门要落实好动物防疫、保险等工作职责，乡村振兴部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三）加强信息沟通协调。财政、金融、农牧和乡村

振兴部门各部门要形成定期会商机制，由政府办牵头，定期研究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形成便签上报市委、市政府。

（四）加快与旅游融合发展肉牛产业。以国家旅游度假区创建为契机，加快阿尔山市无疫区创建，推进“旅游+”模式，进一步打造阿尔山市优质高端肉牛产业链条。

本方案相关政策由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办解释，下一步，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和需求，对具体的相关措施进行增补完善。

附件：阿尔山市肉牛养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阿尔山市育牛贷贴息贷款细则

第一条 贷款对象：阿尔山农商银行服务范围内发放的用于借款人从事肉牛养殖的小微企业、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农牧户。

第二条 借款人条件及用途：（一）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贷款期限加借款人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60 周岁，最大不得超过 65 周岁；（二）借款人身体健康、表现良好，无违规、违纪行为，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本人及配偶征信报告无严重不良记录及嗜好，无拖债、赖债行为；（三）固定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阿尔山农商银行服务辖区；（四）家庭收入稳定，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五）有明确的贷款用途，且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六）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七）在内蒙古阿尔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八）养殖经营活动正常，所从事养殖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九）提供阿尔山农商银行认可的担保，若信用评级达到信用贷款条件的，可以发放信用贷款。（十）

农村信用社规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用途。仅限于借款人本人及其家庭用于以肉牛养殖产业链用途，不得用于国家法律和金融法规明确禁止经营的项目。

第三条 贷款额度及贴息政策：

对养殖肉牛数量 10 头以下(含无牛户)、扩大再生产贷款 10 万元以内的农牧户，政府给予三年贷款贴息支持；

针对无养殖经验；采取代养寄养、合作饲养的方式进入养殖园区开展肉牛养殖的农牧户，贷款 10 万元以内的农牧户，给予三年贷款贴息支持；

对实现牲畜出院、进养殖园区、人畜分离的肉牛养殖户，贷款 30 万元以内的农牧户，给予三年贷款贴息支持；

2022 年给予 4 个点的贴息支持，2023、2024 年给予 3 个点的贴息支持。

第四条 贷款期限及利率：贷款期限一年以上，利率按期限执行基准利率（2022 年 5 月 LPR 一年期 3.7%，一年期以上 4.45%）。

第五条 贷款审核：为保证育牛贷款用于购买基础母牛，避免用于理财、生活消费、建设棚圈等其它支出，肉牛养殖贷款发放实行双审核制度。一是养殖户所在村（社

区)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党政正职签字审核确认,对贷款申请人的资格进行核对,并对贷款用途进行审查。二是银行机构对重点审查贷款资金是否用于购买基础母牛审核,查看购买基础母牛合同,合同内容必须约定基础母牛需有防疫记录、基础母牛出售地动检部门的相关证明、运输车辆、耳标和保险等内容,无购买合同不予审查放款,贷款坚持户借户还,防止出现冒名借款、违规用款等问题。

第六条 还款方式和结息:结息方式为按年结息或按季结息或利随本清;还款方式为两年期(含)以内贷款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金,两年期以上贷款每半年归还一次本金,三年期:年还本金比例为0:2:8(每半年还本金比例为0:0:1:1:1:7);四年期:年还本金比例为0:2:2:6(每半年还本金比例为0:0:1:1:1:1:1:5);四年期:年还本金比例为0:2:2:2:4(每半年还本金比例为0:0:1:1:1:1:1:1:3)。利息结算日每年12月20日。

第七条 贷款程序:承办机构负责受理与调查、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和贷款收回。

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一)申请人提供如下资料到当地分支机构申请贷款

1. 贷款申请书;
2. 生产项目计划(报告)书;

3. 夫妻双方户口簿（户籍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

4. 采用抵质押的需提供抵质押物证明材料；

5. 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及企业需提供企业股东同意贷款会议纪要、营业执照、企业财务报表、税务登记证及担保人相关材料。企业代码证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最近2年的会计报表及当期的会计报表及环评报告等。

（二）申请人配合农商银行做好贷前调查以及夫妻双方个人信用报告，需要查明家庭负债情况；

（三）接到农商银行同意贷款的通知后与农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借款人、保证人夫妻双方，签字确认。属企业性质借款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在阿尔山农商银行开立帐户或结算帐户。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金融办、阿尔山农商银行共同负责解释。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阿尔山市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有效化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收益的影响，进一步稳定粮农收入，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2年阿尔山市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2年阿尔山市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2022 年阿尔山市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财农〔2022〕1169 号），结合我市农民实际种植粮食的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规模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此次下达我市的一次性补贴规模为 113.78 万元。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阿尔山市 2022 年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种植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杂粮杂豆等其它粮食作物的生产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杂粮杂豆等其它粮食作物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植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杂粮杂豆等其它粮食作物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种植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杂粮杂豆等其它粮食作物的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三）补贴依据及标准

补贴依据为 2022 年的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杂粮杂豆等其它粮食作物的实际播种面积。补贴标准结合资金额度、播种面积、产量等情况综合确定，原则上市域内按粮播面积统一标准发放。

（四）补贴方式及发放办法

补贴方式采取“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补贴或可根据土地流转证明将资金发放到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杂粮杂豆等其它粮食作物的实际种植户。发放办法可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

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采取“一卡通”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三、工作要求

为切实做好我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

组 长：乔凤林 市政府副市长

组成人员：张斌旺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局长

刘贵柱 市财政局局长

巴雅尔 市统计局局长

白明顺 天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国强 白狼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宝亮 五岔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树庆 明水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付广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董世斌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副局长

万永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树明 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办公室设在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咨询电话：0482-7122511，各责任主体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政策问题解答，及处理补贴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镇与部门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市农水科技局负责督导各镇做好统计、核实补贴面积，种粮农民识别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核实等基础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农水科技局提供的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分配补贴资金，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并通过“一卡（折）通”兑付补贴资金。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各镇人民政府要结合本《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相关工作。

2. 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明晰补贴范围、拨付发放补贴资金，监督指导补贴资金发放。

3. 市统计局、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补贴面积数据统计调查及核实工作，将辖区内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报市政府，同

时将补贴信息函告市财政部门。

4. 各镇、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负责补贴政策宣传，加强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杂粮杂豆等其它粮食作物的生产技术指导，提高粮食品质。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监督管理、粮食）负责做好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杂粮杂豆等其它粮食作物的生产成本收益调查工作，并会同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做好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杂粮杂豆等其它粮食作物的市场价格监控工作。

6. 各镇及有关部门，新闻单位等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政策解读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规范发放流程

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数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要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镇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详细操作规范。

（四）强化资金监管

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资金拨付和监管力度，督促各镇及相关部门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审核、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等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资金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等不良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做好政策宣传

向实际种植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杂粮杂豆等其它粮食作物的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种粮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等媒体，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将补贴政策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 2022 年实际种植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杂粮杂豆等其它粮食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同时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镇级干部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要及时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做好农民群众的咨询和答疑，确保补贴资金精准高效。

阿尔山市 2022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阿政办发〔2022〕46 号

为确保 2022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上报工作顺利完成，根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环发[2011]18 号）、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2]3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工作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0 日，制定组织机构、工作方案、召开县域考核工作会议。

（二）资料准备阶段。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3 日，收集资料、统计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阿尔山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办公室。

（三）资料报送阶段。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5 日，整理数据、填写软件、导出数据及相关指标证明材料，反馈

至相关单位盖章；同时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送 2022 年度县域环境质量数据包。

二、工作内容及职责分工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工作的指导协调，编写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主要包括生态环境投入、保护与建设工程、环境监管及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情况内容）、县域概况介绍和收集我市近三年所获得的荣誉称号。

地质公园管理局：负责编写 2022 年度在世界地质公园开展生态保护情况内容和世界地质公园批复、图片资料。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证明材料（附件 1）和县域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拨付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经费支出汇总表（附件 23），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证明材料中须提供下达资金预算文件、市人大批准的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决议的通知（草案的报告）等相关材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考核制定情况和阿尔山市二氧化碳指标证明材料（附件 22）。提供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情况和产业准入负面情况清单公示文件（批复）证明材料。

市统计局：负责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附

件 15) 和阿尔山市产业增加值指标证明材料 (附件 2); 如 2020 年和 2021 年产业增加值变化比例降低 10% 以上, 请注明原因。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负责生态环境监管、重点污染源监管、污染物减排任务和“县域考核”工作组组织材料收集整理和技术支持, 整理汇总和审核各相关部门报送的数据资料、编写自查报告、填报软件, 整理和报送材料等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林地指标证明材料 (附件 3)、草地指标证明材料指标 (附件 4) 和水域湿地指标证明材料中滩涂湿地和沼泽指标值 (附件 6), 截至 2022 年度本单位是否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程验收时间在 2021 年至 2022 年的) 须填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情况表。编写 2021、2022 年度生态保护工作报告 (主要包括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公益林保护、植树造林、森林防火、防虫害等生态环境投入、保护与建设工程、环境监管及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情况内容) 和杜拉尔自然保护批复文件、图片资料。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负责阿尔山市化肥施用指标证明材料 (附件 9)、阿尔山市农药施用指标证明材料 (附件 10)、阿尔山市畜禽粪污染指标证明材料 (附件 11)、

水域湿地指标证明材料中河流水面和湖库指标值(附件6)、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信息表(附件18)和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中的耕地面积、播种面积、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万元GDP耗水量(吨/万元)指标值(附件15)和耕地指标证明材料中的水田和旱地指标(附件5);截至2022年度本单位是否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程验收时间在2021年至2022年的)须填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情况表。编写2020、2021年度生态保护工作报告(主要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土治理、河道治理等生态环境投入、保护与建设工程、环境监管及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情况内容)。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阿尔山市国土面积证明材料(附件7)、未利用地指标证明材料(附件8)、耕地和建设用地指标证明材料(附件5)、县域土地调查地类数据表(附件14)和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附件15)中的荒漠化面积和荒漠化治理面积指标值;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情况;截至2022年度本单位是否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程验收时间在2021年至2022年的)须填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情况表。编写2021、2022年度生态保护工作报告(主要包括矿山恢复、地质环境恢复、山体恢复等生态环境投入、保护与建设工程、环境监管及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情况内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附件 12）、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信息表（附件 24）；1. 生活垃圾清量，无害化处理量数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台账），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渗滤液收集处理记录，周边环境定期监测（提供监测报告）；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附件 13）、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信息表（附件 25）、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情况（附件 26）（提供每季度至少一次监督性监测报告），截至 2022 年度本单位是否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程验收时间在 2021 年至 2022 年的）须填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情况表。

市气象局：负责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附件 15）中的全年平均气温和降水量相关数据材料。

天池镇、明水河镇、五岔沟镇、白狼镇：负责辖区内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情况、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情况、乡镇生活污水收集情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情况、乡镇生活垃圾收集情况、乡镇水源地保护区信息表等内容，包括辖区内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率、乡镇生活垃圾收集集中收集率、乡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三个指标，提供 2021 年到 2022 年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图片、验收文件；乡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转运记

录台账、相关处理设施（转运站、车辆等）立项文件、图片资料；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的立项文件、图片资料等。（附件 16、19、21）

三、相关要求

（一）指标证明材料填写要求

在填写指标证明材料时，要注意填报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如：82.70。（注意：若指标数据由于客观原因没法填报的，填“-”，不允许填写其他符号或缺）。

（二）图片要求

提供照片格式为 jpg，尺寸不得小于 2500*1500 像素。各类照片拍摄要求如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照片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为对象，拍摄近景、远景照片；自然保护区等受保护区照片选取自然保护区等受保护区中典型地物为对象、自然保护区等受保护区整体为对象，拍摄近景、远景、全景照片；垃圾填埋场照片以垃圾填埋场填埋坑为对象、垃圾填埋场为对象，拍摄近景、远景、全景照片。

（三）其它要求

各部门于 10 月 20 日前上报自身涉及到指标数据证明材料（领导签字并盖章）、照片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阿尔山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

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玉香，联系电话：7124393、18204828000；李鑫，联系电话：7122731、13171391392；邮箱 yuxiang888@163.com。阿尔山市县域考核微信群（加群二维码详见附件 27），各相关单位联络人员自行加入微信群，填报材料电子版已上传群文件，请自行下载。

附件：

1. 阿尔山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证明材料
2. 阿尔山市产业增加值指标证明材料
3. 阿尔山市林地指标证明材料
4. 阿尔山市草地指标证明材料
5. 阿尔山市耕地和建设用地指标证明材料
6. 阿尔山市水域湿地指标证明材料
7. 阿尔山市国土面积证明材料
8. 阿尔山市未利用地指标证明材料
9. 阿尔山市化肥施用指标证明材料
10. 阿尔山市农药施用指标证明材料
11. 阿尔山市畜禽粪污染指标证明材料
1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

13.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
14. 县域土地调查地类数据表
15. 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16.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情况表
17.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情况
18.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信息表
1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
20.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信息表
21. 乡镇水源地保护区信息表
22. 阿尔山市二氧化碳指标证明材料
23. 中央财政拨付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经费支出汇总表
24.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信息表
25.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信息表
26. 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27. 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情况
28. 二维码

2022年10月24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阿尔山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市复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阿尔山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阿尔山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工作实施方案》

2. 阿尔山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责任分工表；

3. 阿尔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资料清单；

4. 《阿尔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2016-2020年）》项目完成情况表。

2022年10月24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阿尔山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巩固我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关于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创建成果的实施意见》（兴党办发〔2021〕4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工作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奋力谱写新时代阿尔山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二、主要目标

2022年，各项指标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的相关要求，顺利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工作。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水平保护，在高水平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在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个方面，实施10项行动，推进34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实施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行动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机制，以更加严格的制度、更加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修编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聘请有资质的行业部门编制《阿尔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通过专家评审，

并颁布实施。（牵头单位：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各相关部门）

2. 推进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市委、市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的部署，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抓好产业绿色转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体制机制创新等重点任务。（牵头单位：市委办、政府办）

3.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力度。健全完善市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考评力度，逐年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突出绿色发展“指挥棒”作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4. 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许可、环境质量、违法排污、行业整治、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引导公众理解、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政府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率和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100%。（牵头单位：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5. 深入落实河长制和湖长制。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按照河湖长制六大任务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既定内容，加大城市周边、城镇河湖管控力度，依法划定管理保护区域，建立健全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目标清单、措施清单。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河湖采砂规范编制和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管好河湖空间及水域岸线，推动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项规划按照相关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篇章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牵头单位：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文旅体育局、交通局）

（二）实施环境质量改善行动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突出环境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源头预防、全过程监管和高效治理相结合，坚持政府、企业、公众共治。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治理。

7.着力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积极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做好“煤改气”“煤改电”双替代。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道路和施工扬尘监管，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保持在98%以上；PM2.5浓度下降幅度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达到上级年度考核要求。（牵头单位：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责任部门：市商务经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8.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地下储油罐防渗改造等污染防治项目。全面提升工业污染治理能力，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市境内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水质保持稳定，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牵头单位：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商务经信局）

（三）实施生态系统保护行动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加大草原、森林等生态系统、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力度，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9.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状况。从草原、森林保护抓起，强化土地沙化荒漠化防治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立完善草原、森林生态补偿长效机制。严格执行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科学核定载畜量，强化核查监管，深入实施退耕还草、退牧还草等重大工程。严厉打击破坏草原行为，有效规范征占用草原管理。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三北防护林建设、退耕还林还草等林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积极发展森林康养、水土保持、重点区域植树造林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区内工矿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清理整顿。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10. 提高林草覆盖率。大幅度提高绿色生态空间总量，完善城镇道路、河道两侧绿化建设，对居民小区、市民广场、交叉路口等地区进行绿化改造。加强造林绿化，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加速培育森林资源。加强森林抚育经营，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提升林业执法能力，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全市森林覆盖率保持在81.2%以上。（牵头单位：市林草局，责任部门：阿尔山林业局、五岔沟林业局、白狼林业局）

11.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大对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和特有性水生物种保护力度，依法保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风险管理。确保生物物种资源得到保护，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牵头单位：市林草局，责任部门：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四）实施环境风险防范行动

坚持防控并举，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环境风险专项执法检查，探索建立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信息发布机制，系统构建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12. 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严格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对产生、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系统，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保持100%，城市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

（牵头单位：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责任部门：卫健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应急管理局）

13. 防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加强重点行业风险管控。建立风险源分类档案和环境信息数据库，加大铁矿、供暖企业、屠宰等重点行业风险源管控力度。加强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尾矿库、油库、垃圾填埋场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力度。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警应急管理机制，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加强应急物资筹备和应急队伍建设，提升环境应急应对能力。完善风险预防与化解机制，做好舆情监控和环境信访案件查处工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力度，着力化解涉环保“邻避”问题，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不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牵头单位：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商务经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14.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的建

设用地地块，未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的，严格准入管理。坚决杜绝发生因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毒地”事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五）实施空间格局优化行动

积极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控制开发强度，有度有序利用自然，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合理布局和整治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

15.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优化，做好勘界定标和监管平台建设工作，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林草局）

16.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保护和管控，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牵头单位：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责任部门：市林草局、阿尔

山林业局、五岔沟林业局、白狼林业局、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17.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推进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大河湖岸线划入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面积，河湖功能得到保护。(牵头单位：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六) 实施资源节约与利用行动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实行能源、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构建覆盖全面、科学规范、管理严格的资源总量控制和全面节约制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18. 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围绕化工、建材、电力等高耗能行业，实施能源提升计划，推动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持续下降。积极发展绿色建筑，严格执行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大力推广应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加快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牵头单位：市发

改委，责任部门：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商务经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

19. 节约水资源。认真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深化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改革，建设节水型社会，运用价格和税收手段，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高耗水工业企业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实施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上级考核要求。（牵头单位：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责任部门：市商务经信局）

20. 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实施最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对土地资源的需求。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新功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关联度，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商务经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七）推进产业循环发展

21. 加大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秸秆做饲料、生物质原材料、秸秆还田等方式综合利用；畜禽粪便通过还田、沼气、堆肥等方式综合利用；农业塑料薄膜得到有效回收。（牵头单位：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责任部门：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22. 稳步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采取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科学用药等环境友好型措施来控制有害生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确保化肥农药施用量持续降低。（牵头单位：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23. 有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我市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锅炉煤渣，通过回收、循环、交换等方式，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把固体废物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和其他原材料。（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部门：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八）实施人居环境改善行动

以保障饮水安全、推进污水处理、推进垃圾处理、推进卫生厕所普及、综合整治农村环境为主攻方向，结合实施《乡镇振兴规划》，补齐人环境短板，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生活。

24.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开展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排查整治等工作，落实“划定、立标、治理”三项重点任务，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公开水质信息。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提升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100%。（牵头单位：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卫健委、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25. 加强村镇饮水安全监管。推进村镇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加强出水水质检测。（牵头部门：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责任部门：卫健委）

26.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加快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保证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规范化运行。大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建成区内排污单位污水排放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5%。（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27.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生

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持续推进城镇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垃圾填埋场稳定运行。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有效开展，无害化治理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28. 加快推进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力度。结合实施《乡镇振兴规划》，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四镇四街）

29. 加大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力度。推进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工作相衔接，完成上级下达的建制村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坚持从源头分类减量、配套设施设备、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入手，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市住建局，责任部门：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四镇四街）

（九）实施生活方式绿色化行动

以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为目标，坚持从改变消费理念、制定政策制度、推动全民行动和完善保障措施等多方面协调

推进，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响应、公众参与、协调联动的运行保障长效机制。

30. 推广绿色建筑。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重点推动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加强绿色建筑节能宣传工作，提高绿色建筑的社会认知度。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保持在5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31. 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提高办公设备和资产使用效率，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新增办公设施设备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产品。全面落实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十）实施生态文明观念意识普及行动

加快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系统，加强生态文化的宣传教育，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健全生态文化培育引导机制，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32.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将生态环境相关知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推进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专题培训。将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市委党校主体班次教学内容。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33. 加强生态文明知识宣传。利用电视、网络及其他媒体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知识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民众的生态文明知识水平和素养。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34. 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行动、“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系列活动。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常识。畅通反映渠道，倾听公众心声，回应群众关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四、工作步骤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于 2022 年启动，用一年的时间通过生态环境部的复核验收，共分三个阶段。

（一）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5月—2022年7月）

启动《阿尔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2-2030年）》编制工作，制定《阿尔山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工作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到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二）深入推进阶段（2022年8月—2022年10月）

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要求及指标达标要求，完成《阿尔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2-2030年）》的报批和印发。结合《阿尔山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工作实施方案》，各责任部门凝心聚力落实复核任务，完成复核支持性资料的归档整理。

（三）验收阶段（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根据生态环境部的复核时限要求，做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资料审查和现场考核工作。

（上述时间安排根据生态环境部复核时间安排，随时进行调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明确业务人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加强对接联动，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提高工作效率。

（二）引导社会参与

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工作，畅通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征求各界意见，对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重要意义和复核情况进行跟踪宣传报道，凝聚共识，形成良好氛围。

（三）强化责任落实

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指标任务、责任分工，全力推进“两山”建设评估各项工作。要突出重点、抓住难点，针对未达标、未统计或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指标，尤其是完成任务较重、难度较大的约束性指标，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圆满完成复核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资料要求

1. 阿尔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资料清单（附件2），包括指标复核资料和基本条件复核资料，所提供纸板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所有盖章版资料的电子扫描件，确保纸板和电子版资料统一。

2. 《阿尔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2016-2020年）》项目完成情况表（附件3），需各承担单位对上版规划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填报，如项目已实施，需如实填报；如项目未实施，需提供项目未实施的情况说明。上述表格及说明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纸质版及电子版。

（二）工作人员要求

为方便工作沟通，已建立“阿尔山生态文明建设”微信群（群二维码附后），各单位需指派联系人负责资料提供，并加入微信群。

（三）报送时限及方式

请各单位按照各自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资料清单》（包括指标、基本条件、上版规划工程项目的完成情况），于2022年10月26日前将纸质版资料提供至盟生

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
604359035@qq.com。

联系人：玉香，联系电话：7125377、18204828000

黄晓慧，联系电话：15247179761

阿尔山生态文明建设微信群二维码



阿尔山生态文明建设



附件 2:

阿尔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责任单位 |
|----|-----------------------------|----|-----------------------|------|----------------|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市委办、市政府办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对工 作占党政实际考核 的比例 | % | ≥20 | 约束性 | 市委组织部 |
| 4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率 | % | 100 | 约束性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 % | 开展 | 参考性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
| 7 | 环境空气质量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
| | 优良天数比例 | | | | |
| |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责任单位 |
|----|--|----|---------------------------------------|------|---------------------------------|
| 8 | 水环境质量 | | | 约束性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 尔山市分局 |
| |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 类水质比例提高幅 度劣V类水体比例 下降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 定的考核任 务；保持稳 定或持续改 善 | | |
|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 |
| | | | | | |
| 9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 | ≥35 | 约束性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 尔山市分局 |
| 10 | 林草覆盖率 | % | ≥35 | 参考性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 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参考性 | 市林业和原草局 |
|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植物保护率 | % | ≥95 | | |
| | 外来物种入侵 | — | 不明显 | | |
|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 生物种保持率 | % | 不降低 | | |
| 12 | 危险废物安全处 置率 | % | 100 | 约束性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兴安 盟生态环境局阿 尔山市分局 |
| 13 |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和修 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参考性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 尔山市分局 |
| 14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 | 建立 | 约束性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 尔山市分局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责任单位 |
|----|---------------------|--------|-----------------------|------|----------------|
| | 应急管理机制 | | | | 山市分局、市应急管理局 |
| 15 | 自然生态空间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 | | |
| | 自然保护地 | | | | |
| 16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
| 1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市统计局 |
| 19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参考性 | 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局 |
| 20 | 三大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 | % | ≥43 | 参考性 |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责任单位 |
|----|-------------------|----|-------------|------|--------------------|
| | 化肥农药利用率 | | | | |
| 21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参考性 |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
|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 ≥90 | | |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75 | | |
| |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80 | | |
| 2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提高幅度 | % | ≥2 | 参考性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龙山分局 |
| 23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龙山分局 |
| 24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约束性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
| 25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85 | 约束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50 | 参考性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龙山分局 |
| 27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0 | 约束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8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80 | 参考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9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责任单位 |
|----|---------------------|----|-----|------|---------------------|
| | | | 务 | | |
| 30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参考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实施 | 参考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2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约束性 | 市财政局 |
| 33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参考性 | 市委组织部 |
| 34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参考性 | 市统计局 |
| 35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参考性 | 市统计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

阿尔山市长期停产企业、停建项目、闲置 矿权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

阿政办发〔2022〕49号

为做好全市长期停产企业、停建项目、闲置矿权大起底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阿尔山市长期停产企业、停建项目、闲置矿权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 | | |
|------|-----|--------------|
| 组 长： | 魏久强 | 阿尔山市副市长 |
| 成 员： | 刘 亮 |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胡 睿 | 市商务经信局局长 |
| | 赵晓晨 |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付广盛 | 市发改委副主任 |
| | 肖立春 |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 | 刘贵柱 | 市财政局局长 |
| | 王海军 | 市住建局局长 |
| | 王艳萍 |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
| | 刘宏岩 | 市人社局局长 |

| | |
|-----|---------------|
| 付海军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 |
| 局局长 | |
| 张斌旺 | 市农水科技局局长 |
| 孙 健 | 市金融办主任 |
| 郭英奇 | 市税务局局长 |
| 刘殿军 | 市林草局局长 |
| 李谢辉 | 市法院副院长 |
| 刘炜莉 |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 李佐刚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朱海静 | 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
| 白明顺 | 天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徐国强 | 白狼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张宝亮 | 五岔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王树庆 | 明水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霍明暄 | 温泉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 |
| 主任 | |
| 林 红 | 新城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 |
| 主任 | |
| 郑维思 | 林海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 |

主任

安秀红

伊尔施街党工委书记、办事

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经信局，办公室主任由胡睿同志兼任。长期停产企业排查处置工作由市商务经信局负责牵头推进；长期停建项目排查处置工作由市发改委负责牵头推进；长期闲置矿权排查处置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相应工作职责，配合领导小组及牵头单位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取得积极成效。

2022年10月24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阿尔山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 通知

阿政办发〔2022〕51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机构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调整阿尔山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

组 长：葛双鹏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敖凤斌 市政协副主席、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王 研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孙素娟 市委编办主任、四级调研员

郑玉亮 市委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

马春水 市统战部副部长、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任

- 张 平 市教育局局长
- 胡 睿 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 曾庆祝 市民政局局长
- 李学征 市司法局局长
- 刘贵柱 市财政局局长
- 刘宏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赵晓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王海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张斌旺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局长
- 杨绍健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 白 峰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 李可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来艳艳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赵晓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王占军 市审计局局长
- 李宏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巴雅尔 市统计局局长

刘殿君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迟福顺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喜峰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建林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付海军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局长

白明顺 天池镇镇长
徐国强 白狼镇镇长
张宝亮 五岔沟镇镇长
王树庆 明水河镇镇长
霍明暄 温泉街办事处主任
郑维思 林海街办事处主任
林 红 新城街办事处主任
安秀红 伊尔施街办事处主任
杨照辉 市公安局副局长

二、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盟委行署、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落实措施；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

度工作重点；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提出实施方案；协调各部门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加强督促检查。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阿尔山市政务服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务服务局局长兼任。

（三）今后，除组长人员变动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按分工原则自行接替，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即可，不再另行发文。

2022年11月4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阿尔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52号

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机构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调整阿尔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的组成人员

组 长：葛双鹏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孙素娟 市委编办主任、四级调研员

王 研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朱国宏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陈 阳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郑玉亮 市委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

任

马春水 统战部副部长 民族事务委员会主

张 平 市教育局局长

胡 睿 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曾庆祝 市民政局局长

李学征 市司法局局长

刘贵柱 市财政局局长

刘宏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晓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海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斌旺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局长

杨绍健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白 峰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李可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来艳艳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赵晓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占军 市审计局局长

李宏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巴雅尔 市统计局局长

刘殿君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迟福顺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喜峰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建林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付海军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局长

郭英奇 国家税务总局阿尔山市税务局局

长

白明顺 天池镇镇长

徐国强 白狼镇镇长

张宝亮 五岔沟镇镇长

王树庆 明水河镇镇长

霍明暄 温泉街办事处主任

郑维思 林海街办事处主任

林 红 新城街办事处主任

安秀红 伊尔施街办事处主任

杨立国 阿尔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局副局

长

綦鑫哲 阿尔山海关监管科科长

杨照辉 市公安局副局长

方 凯 阿尔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

丁 磊 人民银行阿尔山支行副行长

二、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盟委行署、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落实措施；落实全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对全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提出实施方案；协调各部门抓好相关工作任务落实，加强督促检查。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务服务局局长王建林同志兼任。

（三）今后，除组长人员变动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按分工原则自行接替，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即可，不再另行发文。

2022年11月4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政务服务代办帮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 通知

阿政办发〔2022〕53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机构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调整阿尔山市政务服务代办帮办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葛双鹏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敖凤斌 市政协副主席、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成 员：马春水 统战部副部长、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任

胡 睿 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赵晓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
| 王海军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 王爱军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张斌旺 |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局长 |
| 刘殿君 |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
| 王建林 |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
| 梁万友 | 市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 建中心主任 |
| 付海军 | 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局长 |
| 徐国强 | 白狼镇镇长 |
| 张宝亮 | 五岔沟镇镇长 |
| 王树庆 | 明水河镇镇长 |

二、其他事项

（一）政务服务代办帮办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政务服务局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局局长王建林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代办帮办工作有关重大事宜，组织开展对成员单位督查考核，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要问题；各成员单位加强对本单位代办帮办人员管理，确保代办帮办工作取得实效。

（二）今后，除组长人员变动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按分工原则自行接替，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即可，不再另

行发文。

2022年11月4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阿尔山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阿尔山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阿尔山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2. 阿尔山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1月4日

附件 1:

阿尔山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抢抓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机遇的关键期，为贯彻落实《兴安盟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有效提升我市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技兴蒙”行动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 2022 年盟委（扩大）会议暨全盟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把握新发展形势，坚持目标导向，集聚全市创新要素和创新资源，以科技驱动经济发展为目标，以提升创新能力为主线，完善创新体系，加大投入力度，优化创新环境，加强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攻克一批关键技术

2022 年，推进我市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科技合作，支持科技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二) 推动一批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022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5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统计局）

(三) 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

2022年末，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家，争取实现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统计局）

(四) 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2022年，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1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社局、统计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五) 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

2022年，全社会研发经费(R&D)投入年均增长实现递增，投入强度力争达到0.1%。（责任单位：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

三、重点工作

(一)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牵头负责以下重点工作：

1. 玉米产业

依托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开展早熟、极早熟、抗逆、抗倒、高产品种田间示范和集成推广。（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 中草药产业

继续支持如返魂草等道地蒙中药材生理仿生栽培技术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 黑土地保护和利用关键技术及成果转移转化

依托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继续开展秸秆部分覆盖免耕播种和秸秆少量覆盖深松整地免耕播种等黑土地保护技术集成示范和推广，恢复提升耕地地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4. 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和成果转移转化

林果深加工。深度推进与各高校、院所科技合作，推动沙棘协会新品种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研究、研发林果加工新产品，延长产业链条。

（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牵头以下重点工作

5. 生态系统增汇关键技术和成果转移转化

科学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指导林草等部门制定《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健全生态脆弱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完善防沙治沙体系，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完善湿地环境监测体系，通过对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等措施，从大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增加碳储存，即碳汇或吸收汇。（配合单位：市林

草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

6.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关键技术和成果转移转化

以阿尔山口岸为目标，从口岸综合、景城融合、碳汇三个方面完成“零碳小镇”系列项目，努力将阿尔山打造成为全区绿色零碳城市示范。（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商务经信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以下重点工作

7. 打造智慧旅游业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赋能旅游业。通过推动阿尔山市全域智慧旅游建设项目，搭建全域旅游智慧调度中心，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通过植入VR、智慧导览等元素，丰富旅游产品，打造“智慧景区”。（配合单位：政法委、公安局、商务经信局、交通局、网信办）

8. 打造绿色旅游业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提升旅游景区科技内涵，丰富旅游产品，用科技促进旅游体验、创新服务方式，培育旅游新业态。（配合单位：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9. 打造冰雪旅游业

通过培育冰雪旅游精品线路、举办“冰雪节”等节庆活动，培育冰雪旅游产品，发挥冰雪旅游资源优势，积极推进

冰雪资源产业化。（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

（四）市林草局牵头以下重点工作

10.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和成果转移转化

支持企事业单位实施退化草地植被恢复与重建技术示范项目提高森林和植被覆盖率。（配合单位：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以下重点工作

11. 按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可以完成对阿尔山市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进行抽样调查，为制定兴安盟慢性病防治的相关政策和干预策略、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12. 推进中医适宜技术持续开展，定期开展义诊活动，以京蒙帮扶协作为契机，北京东城区选派挂职干部协助开展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年度工作举措，推进工作落实。召开调度会议，听取科技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严格督查检查

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督查部门，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督查等方式，督查督办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三）落实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季度末 20 日将台账上报市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年末，向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年工作打算；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最终年度工作报告，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

附件 2:

阿尔山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乔凤林 阿尔山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 张斌旺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局长
- 成 员: 李传丽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王艳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 刘殿君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 刘贵柱 市财政局局长
- 巴雅尔 市统计局局长
- 郭英奇 市税务局局长
- 刘宏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
长
- 胡 睿 市商务经信局局长
- 白 峰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 李可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王海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付海军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
分局局长

刘 亮 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吴红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于 涛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由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局长张斌旺担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副局长于涛担任。此项工作需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派专人负责，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及时上报台帐和汇报材料。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医疗废物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 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56号

市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完善我市突发重大疫情期间医疗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减少突发医疗废物污染的环境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阿尔山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阿尔山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阿尔山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防止病毒二次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确保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高效安全处置。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制定本预案。

二、应急响应处置范围

应急协同处置医疗废物仅限于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隔离场所、核酸采样点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

物。不得处置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含汞和爆炸成分、废弃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的化学性废物。医废包装袋内不得有易拉罐、金属瓶盖等金属物品。

三、医疗废物贮存、收集、运输

第三方医疗废物处置机构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工作。

(一) 贮存

1. 由各医废产生单位抽调专人负责医疗废物收集。
2. 医疗废物盛装规范使用双层黄色医疗废物收集袋封装，达到 3/4 时有效封口，采用鹅颈结式封口，分层封扎。包装前后采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包装袋做到无破损、全封闭。
3. 包装后的医疗废物规范放置暂存间内，暂存间要求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火、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二) 收集

由运输车辆随车工作人员负责医疗废物收集。

1. 转运车辆收集暂存点医疗废物时，须检查包装袋是否完好，如有破损不进行收集。

2. 医废装卸过程中包装袋不得有破损。
3. 暂存点工作人员与转运人员做好医疗废物交接记录。
4. 运输过程中车辆做好封闭，使用后应当在市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地点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5. 医疗废物转运后，暂存间立即按要求进行消杀。

(三) 运输

1. 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办理医疗废物运输车辆相关手续，提前规划运输路线。
2. 司机按照既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进厂后，运输司机与现场管理人员交接《医废转移联单》，医废包装物种类确认无误后，核对记录车辆车牌号、司机以及押运等随行人员信息以及进厂时间。
3. 应遵守处置企业厂区的门卫管理制度，司机以及押运等随行人员应在指定区域活动，特殊情况除外。
4. 运输车辆进厂后应沿规定路线和指示牌，行驶到达卸料和输送区，或在厂区管理人员引导下行车。
5. 厂内运输过程中，厂区人员应远离或避开运输车辆。
6. 医废车卸完医废物后，由指定人员完成消杀，按原路线出厂，司机全程不得下车。

(四) 处置

1. 医废处置作业区（以下简称作业区）包括卸料和输送区、投加区，应设置隔离和警示标语等设施，非作业人员不准进入作业区。

2. 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不应离开作业区，如确实有需要，应移除所有个人防护用品并进行全面消毒后再离开。

3. 车辆货箱开门卸料前应对车体外部进行全面消毒，打开货箱门后应立即对车厢内进行初次目检。卸料时应进行二次目检，确认包装完好，无遗撒、破损等情况。

4. 医废卸料宜采取叉车、机械臂托盘小车等机械作业，输送宜采取提升设备，运行期间非作业人员不得进入。

5. 医废全部搬运出来后，应对货箱内部进行全面消毒，关上货箱门后应再次对车体外部进行全面消毒后车辆方可离开。原则上对运输车辆每日消毒 2 次，含氯消毒液浓度为 1000mg/L。

6. 医废卸料和输送区应靠近入窖投加设施。

7. 由兴安盟山青环保有限公司不定期对医废车行进路线进行消杀。

8. 医废原则上不得储存，运输车辆进厂后直接开往工厂指定区域后立即开始处置，不设储存设施；如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处置，可在输送区以车代库暂时储存，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成立应急响应领导小组

组 长：赵鹏启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付海军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分局局长

包宗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吴红岩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佐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建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武文涛 天池镇人大主席

丛 庆 明水镇武装部长

孟 悦 五岔沟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闫宁宁 白狼镇行政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童伟 林海街人大工委主任

季景伟 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万 里 温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晓东 伊尔施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坤 兴安盟人民医院阿尔山分院副院

长

郑海峰 阿尔山市盟中医院副院长

任玉军 白狼镇卫生院院长

邢国敏 五岔沟镇卫生院院长

常立明 明水镇卫生院院长

王旭 天池镇卫生院院长

冯利达 兴安盟山青环保有限公司负责

(二) 应急响应处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负责应急处置事项决策，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工作；督查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情况；负责依据应急预案，指定或变更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舆情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 应急响应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落实领导小组决定及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方案和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处置方案的编制与修订；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四) 应急响应处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管、监测和环境监察工作；依法办理医疗废物转移处置手续；上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有关情况。

2.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向应急协同处置领导小组

上报卫生防护等有关情况。

3. 市公安部门负责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期间运输过程的执法保障，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妨害公务等违法行为的涉事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遇到特殊情况时负责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

4.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医疗废物运输车辆相关保障。

5.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疫情防控生活物资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

6. 兴安盟山青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中医疗废物接收、贮存、输送与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应急处置期间医疗废物处置工艺过程进行严格控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协调配合

市卫健、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加强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信息互通，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严格履行部门职责，从源头规范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做好医疗废物封装，切实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的规范处置。

（二）强化人员管理

要加强对收集、运输、处置等人员的管理，组织开展个人防护、消杀等培训，督促其掌握医疗废物管理的基本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对上述人员进行闭环管理和定期核酸采样检测，确保人员安全，从严控制感染风险。

（三）严格规范处置

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和应急处置单位应在市防指及市卫健、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妥善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处置过程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技术规范操作，保证处置效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 通知

阿政办发〔2022〕58号

各镇街、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涉及切身利益政策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使政府工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全面深入推进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现将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立即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按照相关办法、规范、制度、规定要求贯彻落实。

附件：1.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规范

2.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3. 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

4. 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5.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办法
6. 政策解读工作规范

2022年11月17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征集 2023 年民生实项目建议 的公告

阿政办发〔2022〕59 号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盟人大工委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现启动阿尔山市本级 2023 年民生实项目征集工作。

一、征集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0 日。

二、征集内容

主要包括：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环境整治、交通出行、养老服务、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社会治安、城市管理、城乡建设等方面。

三、征集原则

1. 贴合民生需求

建议的民生实项目应是广大群众呼声强烈、急需解决的民生问题，应着眼于群众普遍关心的，与日常生活密切相

关的内容。

2. 体现普惠效应

应具有代表性、全局性，覆盖面广、受益面大、社会效益显著等特点。

3. 具有可行性

建议的项目应充分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群众需求，原则上当年建设、当年竣工，效果群众能亲身体会到。

4. 项目一事一提

建议项目应条理清晰、思路明确、内容简明扼要。一般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投资估算、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内容。

四、征集方式和对象

公开征集，项目建议报送应填写 2023 年民生实项目征集表（个人）表格。

1. 书面信函：请送至政府 314 处
2. 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aeszfb@126.com。（邮件标题请注明“2023 民生实项目建议”）

3. 联系人：李天宇 电话：18504825678

附件：2023 年民生实项目征集表（个人）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

2023年市本级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表（个人）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 | | |
| 项目实施必要性： | | | |
| 姓名 | | 身份 | |
| 工作单位 | | | |
| 地址 | | 手机号码 | |

注：填写民生实事项目应“一事一表”。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阿尔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阿尔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阿尔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2. 关于《阿尔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政策解读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1:

阿尔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人民健康幸福的事业，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加广泛地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精神和自治区体育局工作部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扩大全民健身人口，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加大全民健身宣传

力度，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全民健身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建设健康阿尔山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二、目标任务

创新发展、城乡联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我市镇街居民的全民健身意识普遍增强，身体素质明显提高，体育设施更加完善，形成覆盖四镇四街的全民健身体系。

（一）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完善

全市体育社会组织数量增加到20个，全市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覆盖率达到100%。各镇街、社区成立全民健身组织机构，形成三级联动的格局。

（二）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逐年增加

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300人以上，人数比例达2.5%以上。

（三）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明显增加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38%以上。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在校学生每天加1小时体育锻炼活动，使学生养成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习惯。

（四）体育场地设施逐年增加

到 2025 年我市体育场地数量达到 100 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4 平方米。各镇街全部建有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镇内各社区、各村全部配备全民健身活动设施。

（五）全民健身活动普遍开展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每两年举办一次全市运动会。全市每年至少举办 12 项全民健身活动，各镇街每年至少举办 5 项以上有地域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着力打造“劳动杯”羽毛球赛、“干部职工滑雪”比赛、“健身广场舞”大赛等全民健身品牌项目，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各类人群，全市居民的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群众体育事业达到新水平。

（六）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常态化

到 2025 年，《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的人数比例达到 75%以上，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

（七）体育产业布局不断优化

因地制宜发展体育产业，充分利用自身自然资源、文化历史资源、传统项目等优势，发展区域特色体育产业。进一步优化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业及相关产业结构，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推动体育产业与电子商务结合，积

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体育服务，培育新兴体育消费热点，使其成为体育产业新的增长动力。全市体育消费逐年增长，到2025年，体育消费达到1亿元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多角度、多层面加强全民健身的宣传力度

以广播、电视、互联网为平台，以“全民健身+互联网”为活动载体，开办全民健身栏目，举办科学健身讲座，以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为抓手，以开展“体育三下乡”为切入点，推进镇街体育场地设施、体育健身指导及体育科普知识的普及，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通过广播电视、阿尔山市微信平台开设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展示科学健身效果，引导树立爱运动、会健身、勤锻炼、做贡献、乐分享的生活理念；通过挖掘、鼓励、扶持、传承和发展阿尔山市传统体育项目（例如广场舞大赛、滑雪等），推出健身技能展示健身成果。大力宣传体育文化，在全社会形成崇尚体育健身，积极参加体育健身的社会风气，营造体育健身是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

每年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培训学员达到100人以上，常年参与全市全民健身活动指导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人

数保持在 300 人左右，各镇街及健身俱乐部、健身点配备 3 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科学健身服务指导的能力。

（三）加强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规模

一是制定各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规划，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包括高标准的市级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类型的场地设施。二是结合本地实际，继续推动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即：市内建有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全民健身户外活动基地（大型体育主题公园）、一个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一个滑雪场。各镇街建有一个标准体育场、一个中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有一个健身组织网络（文体站、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一个全民健身活动广场（多功能活动室或多功能运动场）、一批晨（晚）练点、一支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一个特色体育项目。行政村（社区）“五个一工程”：建有一个健身组织网络（体育队伍、体育俱乐部）、一个适合社区居民休闲健身的体育场地设施、一个传授体育技能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组）、一个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项目、一套体育活动和设施管理的长效机制。鼓励场地设施公建民营的建设运营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体育场馆建设与运营。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的运动场地设施。在镇街内的社区建设 10 分钟健身圈。三是合理利用全市景区、城市公园、公

共绿地及空置场所建设休闲健身场地设施。积极推进营地、步道、绿道建设，实现本市及各镇街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全民健身活动设施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四是做好已建成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与升级换代。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4平方米以上。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以“人人有爱好，生生有活动”为目标，以“四个一”为载体，积极推广“231”体育锻炼方式。“四个一”（即：一个协会、一个联赛、一个场地、一个社会体育指导员）。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体育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将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纳入社会整体发展规划和目标管理体系。利用全民健身日、节假日等组织开展各种群众体育活动，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全民健身。坚持面向镇街、面向基层、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健身活动、赛事，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推进镇街社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开展“阳光生活”全民健身系列活动。突出抓好“劳动杯”羽毛球、棋类友谊赛、公路越野赛、干部职工滑雪比赛、广场舞比赛、全市运动会、自行车赛、“市长杯”足球联赛、篮球联赛、排球联赛、羽毛

球联赛、户外登山活动和速度滑冰等传统活动项目，创新抓好冰雪运动。推动全市各镇街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着力营造崇尚体育健身的氛围，吸引居民坚持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打造我市全民健身特色品牌活动项目，积极参与体育名城创建活动。

（五）做好老年人、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

支持各镇街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健身提供科学指导。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协会、残疾人体育协会、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不断创新适合老年人身体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创新体育扶贫工作的方式和组织形式，推进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市级公共体育设施全面达到国家标准；采取优惠政策，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开展职工、妇女、幼儿体育，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公共体育服务纳入本地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六）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一是深化体教融合。大力开展学校体育活动。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以上体育锻炼活动，保证每位学生均能掌握1-2项体育健身项目。深入持久开展校园足球、篮球、田径、排球、乒乓球等传统项目的培训、竞赛活动，充分体现“人人有爱好，生生有活动”的主题。二是推动体

卫融合。加强体育与卫生健康部门的协同，发挥体育运动在慢性病运动干预、疾病防治及康复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向基层延伸，在社区卫生中心和各镇卫生院等设立体质监测点，依托社区医生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和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推动健康端口前移。加大卫生健康、各体育相关协会和体育业务部门共同推进体卫融合的实践创新，开展科学健身指导。三是促进体旅融合。依托文旅资源优势，开拓“以体促旅”新模式，优化运动休闲、赛事表演、山野户外、康体疗养等体育旅游产品体系，普及推广冰雪、水上、马拉松、登山等户外活动，积极谋划推动后冬奥时代冰雪运动发展，积极推进冰雪节、阿尔善滑冰场、阿尔山森林雪野项目发展。加快培育四季旅游品牌，促进多业态融合，重点打好温泉康养、冰雪运动“两张牌”，构建以温泉康养中心、冰雪运动中心为核心，以金江沟、银江沟高端温泉酒店和太平岭、白狼峰国际滑雪场为支撑的四季旅游产品。积极创建阿尔山市温泉雪城度假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逐步实现由“夏季火”到“冬季兴”，再到“全季旺”。推动发展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自驾旅游、避暑旅游、体育旅游、会展旅游和城市文化休闲游等新业态，打响“巍巍大兴安·梦幻阿尔山，火山温泉乡·运动康养地”品牌，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

（七）加强足球运动的普及与提高

制定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成立由教育、体育、民政、工会及相关部门组成的足球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协同推动足球运动广泛开展，逐步建立学校—体校—社区—职工—一条龙的优秀足球后备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多层次的足球竞赛体系和多层次、常态化的足球教练员培训体系。到 2025 年，在全市建成 3 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加强促进足球运动发展的政策研究和落实工作，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导，体育彩票公益金、社会资本赞助及足球公益基金为主体的多元化的足球投融资机制，促进足球运动的全面发展。

（八）积极推广冰雪运动

因地制宜，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大众冰雪活动和赛事。依据本市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宜冰则冰、宜雪则雪，室内外结合，发展适合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冰雪健身项目。以“冰雪节”为契机，举办滑雪、冰上碰碰车、雪地摩托、雪地自行车、雪地足球、短道速滑等冰雪赛事活动，满足大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参与冰雪运动需求，全力引导大众参与冰雪运动，推广冰雪健身休闲项目，提高冰雪运动水平。

（九）做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建设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开展不同人群的国民体质测试工作。依托体质监测中心，建立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系统。积极探索体质测定与各镇街、社区指导站、医院等社会协调相

结合的运行模式。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群众体育的认知程度和参与程度，使体育健身活动成为居民必不可少的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十）打造服务平台，加快体育产业发展

着力打造体育用品、体育旅游和体育文化等展示平台，加强对体育产业项目的招商推介工作，完善政府在体育产业领域的管理服务职能，积极为各类体育活动举办提供“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完善体育政务发布平台和信息交互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督。丰富体育产品市场，以足球、路跑、骑行、棋牌等为切入点，以武术、秧歌、广场舞、万人健步走等传统体育项目为引领，加快发展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以冰雪、山地户外、游泳等运动项目为重点，引导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发展。加快建立健全与彩票管理体制匹配的运营机制，加快体育彩票创新步伐，积极研究推进发行以中国足球职业联赛为竞猜对象的足球彩票。适应发展趋势，完善销售渠道，稳步扩大市场规模，加强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不断提升体育彩票的社会形象。

四、保障措施

（一）依法推进全民健身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是依据国家相关全民健身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

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服务体系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依法保障公民的体育健身权利。坚持活动与建设并举、重在建设的工作原则，积极推进全民健身事业的各项工作，创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进一步提高群众身体素质，要着重建设好群众健身场地，方便群众就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健全社会化的群众体育活动组织网络。做好已建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二是完善健身消费政策，加快将全民健身产业与消费发展纳入体育产业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体系，努力使群众体育活动经常化。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行业体协及社会各界办体育的积极性，不断丰富群众的体育文化生活。

（二）强化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是加强政府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强化政府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领域的事权关系和执行职责。正确处理好政府、社会、市场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的关系，突出政府的主导职能，加强各部门合作，发挥各部门协同作用，增强健身服务能力。二是市、镇（街）两级要建章和完善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领导协调机制，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总体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全民健身事业经费按人均3元纳入财政预算。随着国民经济发展逐步提高。要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建立体育基金会，吸纳社会资金，增加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引导社会力量资助捐赠全民健身事业，提供公益性的群众健身服务。

（三）构建二级群众体育网络体系

完善市、镇（街）两级体育组织网络。进一步健全以体育行政部门为主导，以事业性体育机构为骨干，以社团性体育组织为助手，群众性体育健身组织为基础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及时调整和完善全民健身领导机构，积极发展基层体育组织，强化体育总会、行业体育协会和人群体育协会建设，推动各类体育协会向镇街社区发展和延伸，提高镇街体育活动站点覆盖范围和功能作用，努力使各级群体组织有效对接、统一管理，实现全市群众体育工作组织“有牌子、有人员、有场地、有经费、有活动”的“五有”标准，形成遍布全市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附件 2

关于《阿尔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国发〔2021〕11 号），《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内政发〔2022〕13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二、发展目标

创新发展、城乡联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我市镇街居民的全民健身意识普遍增强，身体素质明显提高，体育设施更加完善，形成覆盖四镇四街的全民健身体系。

（一）全市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覆盖率达到 100%。各

镇街、社区成立全民健身组织机构，形成三级联动的格局。

（二）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 300 人以上，人数比例达 2.5‰以上。

（三）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 38%以上。

（四）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4 平方米。

（五）全市每年至少举办 12 项全民健身活动，各镇街每年至少举办 5 项以上有地域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

（六）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的达到 75%以上。

（七）到 2025 年，全市体育消费达到 1 亿元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多角度、多层面加强全民健身的宣传力度

1. 开展“体育三下乡”，普及镇街体育场地设施、体育健身指导及体育科普知识。

2. 广播电视、阿尔山市微信平台开设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3. 大力宣传体育文化，营造体育健身是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

4. 加强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建设。

（三）加强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规模

5. 制定各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规划，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

6. 结合本地实际，继续推动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建设。

7. 合理利用全市景区、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空置场所建设休闲健身场地设施。

8. 做好已建成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与升级换代。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9. 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

10.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11. 打造全民健身特色品牌活动项目，积极参与体育名城创建活动。

（五）做好老年人、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

12. 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协会、残疾人体育协会。

13. 采取优惠政策，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

14. 开展职工、妇女、幼儿体育，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公共体育服务纳入本地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六）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5. 深化体教融合

16. 推动体卫融合

17. 促进体旅融合

（七）加强足球运动的普及与提高

18. 制定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成立足球组织领导机构。

19. 构建多层次的足球竞赛体系和多层次、常态化的足球教练员培训体系。

20. 加强促进足球运动发展的政策研究和落实工作。

（八）积极推广冰雪运动

21. 因地制宜，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大众冰雪活动和赛事。

22. 以“冰雪节”为契机，举办多层次、多样化的冰雪赛事活动。

23. 全力引导大众参与冰雪运动，推广冰雪健身休闲项目，提高冰雪运动水平。

（九）做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24. 建设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开展不同人群的国民体质测试工作。

25. 积极探索社会协调相结合的运行模式。

26. 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十) 打造服务平台，加快体育产业发展

27. 着力打造体育用品、体育旅游和体育文化等展示平台，加强对体育产业项目的招商推介工作，完善政府在体育产业领域的管理服务职能。

28. 加快建立健全与彩票管理体制匹配的运营机制，加快体育彩票创新步伐，积极研究推进发行以中国足球职业联赛为竞猜对象的足球彩票。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印发